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3 号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5 亿元至 1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12 亿元至 132 亿元，亏损的原因包括经营性亏损以及递延所得税转回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同时，你公司出售物流基地资产和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增加净利润 17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经营情况，分季度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业绩大幅度亏损的原因，结合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经营策略调整情况和具体调整原因，说明你公司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核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出售物流基地资产和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内容、价格、资产评估、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等，并说明相关损益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 月 31 日